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乐伴湾足浴俱乐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西村老大路什字北约20米路西，经营者：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该场所为人员密集场所，2024年4月18日16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西村老大路什字北约20米路西的周至县乐伴湾足浴俱乐部进行检查，发现你店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二层南侧安全出口旁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 8.2.2 条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36号），责令你店于2024年4月22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店电气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二层南侧安全出口旁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的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485号、复查〔2024〕第050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0136号）；李\*和汤\*\*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乐伴湾足浴俱乐部二层南侧安全出口旁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二层南侧安全出口旁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